



## 大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66 和 Add. 1)]

##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彼此相关，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推动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依据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恢复和平合作区的活力而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在“罗安达倡议”的框架内举办专题研讨会，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和平合作区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做准备，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成员国之间交流的论坛的作用，肯定 2006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

---

<sup>1</sup> A/60/253 和 Add. 1。

议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与会者在《阿布贾宣言》第 7 段中要求加强成员国所属的组织和机制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区域合作，并提及和平合作区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2. **欣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六次部长级会议的举行，并赞赏地注意到《罗安达最后宣言》<sup>2</sup>和《罗安达行动计划》<sup>3</sup>的通过；

3. **吁请**各国合作推进第 41/11 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罗安达最后宣言》及《罗安达行动计划》重申的各项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相关伙伴，向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提供在共同努力执行《罗安达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欣见**乌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9 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七次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6. **请**秘书长持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9 月 13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A/61/1019，附件二。

<sup>3</sup> 同上，附件一。